

《海纳百川·藏书博览》

简装书库·政治

（中国政治）

民国时期的土匪

01

原著： [英] 贝思飞

译者： 徐有威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

序 言

肆无忌惮、目中无人、命运多艰，但是信守誓约、英勇善战，这些男女并非是面带微笑、彬彬有礼之辈；他们居住山洞、兽穴，性情暴躁。在法律软弱无力，政府腐败堕落而无法抑制残暴和压迫的时代，在公理遭到践踏，当权者站在恶人一边的时候，他们顽强地要求……一种正义。

G.坎德林《中国的小说》（芝加哥，1898年） 引自罗伯特·鲁尔曼的《中国民间小说中的传统英雄》，收入A.F.赖特的《儒家信条》（斯坦福，1960年）

“土匪”，当人们听到这个使人浮想连翩的名词时，很少有人会无动于衷。不论他们是富有浪漫色彩的反抗的象征，还是正人君子愤慨的对象，土匪以及他们的基本生活态度和其他人迥然不同，这就使人们产生了强烈的先入之见。的确，系统地分析土匪活动以及产生和滋长土匪的环境的工作直到最近才展开起来。

1969年英国社会史学者埃里克·霍布斯鲍姆出版了一本题为《土匪》的颇有创见的专著，这是以他的早期著作《原始造反者》（1959年出版）中的一章的主题扩充而成的。尽管此书篇幅不大，却成为后来很多学者研究土匪活动的专题的指南。霍布斯鲍姆的著作的开拓性的内涵不仅使它具有神话般的特性，而且确定了它成为人们从各个方面考察和研究对象。自从此书面世以来，学者们已经考察了世界各地的土匪活动的现象。^①

尽管霍布斯鲍姆1969年的这本书题为《土匪》，但他在第一页就明确指出，他只研究一类土匪，“他们不是被公众舆论当作单纯的犯罪分子……而是作为英雄、战士、复仇者、保卫正义的斗士，也许甚至是解放运动的领袖，总之，他们受人赞美，值得帮助和支持”。^②正如霍布斯鲍姆所说的，这种“社会土匪活动”，可以“在以农业为基础（包括乡村经济）的社会中发现，主要由农民和无土地的劳动者所组成，他们受到地主、城里人、政府、官员、律师、甚至银行家的统治、剥削和压迫。”^③

霍布斯鲍姆给“社会土匪活动”所限定的特征是它们和农民的地位有着密切的联系。农民社会使社会土匪得以出现，他们在这个社会中活动，他们的言行反映了这个社会的道德；只要他们这样做（比如他们选择的牺牲者往往是这个社会的敌人），他们通常会获得支持。这种关系是相辅相成的：社会土匪存在于当地的社会，是因为他们得到当地社会的支持——对匪帮行踪的缄默不语，提供敌人情报的网络——在其他地方缺乏这种条件；反之，社会保持对土匪的支持，是因为他们至少提供了有限的保护，而且这种支持象征着对官方认可的秩序的无声怨恨。

事实上，导致社会土匪非法的行为并没有违背当地的价值观，这是很重要的，它表明了当地社会和更广泛的社会——国家之间的意识形态的冲突。社会土匪是当地社会的武装代表，他们反抗国家运用武力把自己的价值观强加于人的企图。社会土匪从穷人的敌人（富人和特权者）中选择牺牲者，而不是从被压迫者的社会中选择，这就很清楚地表明这种价值观的冲突。

另一个方面，正如霍布斯鲍姆所明确强调的，社会土匪活动的内在的局限使它的革命性变得很小：“作为个体，他们算不上政治的或社会的叛逆者，更不要说是革命者了；作为农民他们拒绝服从……一般说来，他们只不过是他们的社会中的危机和紧张状态：的象征……因此土匪活动本身并非是一种

改善农民社会的进程。而是在特殊环境下逃避社会的一种自救形式。”^④

土匪主要感兴趣的问题是自身的生存，这个事实成为安东·布洛克对霍布斯鲍姆的观点进行根本性批评的出发点。布洛克认为，霍布斯鲍姆对农民和土匪本身倾注了过多的注意力，而忽略了农民社会与它周围更高的社会阶层的关系。“这些更高的社会阶层包括拥有土地的绅士和统治当局。”^⑤土匪作为社会的一个方面，也和其他任何方面一样受制于这种关系：“即使具有违法的特殊环境，土匪们还是不得不依赖于其他人……在所有的社会阶层中，农民是最软弱无力的……因此可以断言，除非土匪找到政治上的靠山，否则他们的统治将是短命的。”^⑥

布洛克指出，社会土匪在革命性上的局限，并非是由于他们没有什么勃勃野心，或缺乏适当的组织形式和宣传口号，而是由于这样一个事实，“他们最初的忠诚不是针对农民的。”^⑦有着政治联系的土匪往往“阻止和压制”农民自发的行动，他们要么通过恐怖制止那种活动，要么通过“开辟通往上层社会的道路，以减轻阶级之间的紧张关系。”^⑧由于暗示了从另一条路得到财富、权力和幸福，土匪活动最终妨碍了革命的可能性。^⑨总之，根据布洛克的说法，土匪活动“基本上是保守的”，不过是“人们对于名誉和权力的追求。”^⑩

布洛克以他对西西里岛黑手党萨尔瓦托雷·朱列亚诺的研究为例来证明他的论点，“他（指朱列亚诺——译者注）按照高层政客的旨意射杀了和平示威的共产党人。”利格欧的活动“旨在遣散农民，他们为了进行土地改革刚刚开始自己组织起来。”^⑪其他的土匪则和他们的统治者达成协议，接受公共治安的特别费用，这是一条通向“体面人物”的道路，是黑手党内部司空见惯的行为。

尽管布洛克和霍布斯鲍姆的见解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差异，但是辛格曼和路文对巴西东北部土匪的详尽研究表明，布洛克和霍布斯鲍姆的论点都有道理。与他人有联系的任何人都都是社会性的，从这个意义上讲，土匪也是社会性的，但是，他们的社会联系不仅延伸到无权无势的农民，而且扩展到有权有势的统治者。因为那些自称是穷人的战士的土匪非常清楚，长期的生存必须同上层人物建立某种联系。本书集中研究的是中国的土匪，试图通过研究更好地理解这种似是而非的现象的实质。

20 世纪中国的土匪活动，由于其人数庞大而使它不可能被忽视。本书的研究不仅着眼于土匪活动本身，而且涉及在不公平地分配权力和特权的制度中置身不同阶层的个体，它们使用的是在研究中国农村动乱中很少得到充分重视的透视方法。本书不探讨与其他诸如农民运动、军阀控制或雇佣军组织有关的“土匪问题”，而集中于土匪本身，强调社会政治环境和意识之间的密切联系。土匪活动通常被描绘成人们在幻灭中怨恨社会而作出的绝望而疯狂的反应，而事实恰恰相反，它们往往是对特殊的自然或社会环境作出反应的理性行为，是满足某些被深深感知的需要的手段。在论述过程中，有些土匪的面目显得比较模糊，但是这并不能否定他们被历史学家进行严肃探讨的权利，他们行为的意义将被严密地考察。其他的情况还包括放弃带有控制性的标准用词，诸如把土匪看作是居住“兽穴”的人，把那些有着牢固土匪传统的地区称为“匪患区”，想象土匪行走都是“鬼鬼祟祟”的，行军都是“慌慌张张”的。

说到底，土匪不过是那些处于逆境的人们，他们对所处的环境尽可能作

出适当的反应。辛亥革命以后，土匪活动大大增加，那些年农民生活的困苦和其他的因素，使这个问题更加突出。在弥漫全中国各社会阶层的野蛮而没有保障的普遍氛围中，土匪和其他人一样，只能把希望置于自己身上。然而中国的文献只是从可恶的敌人这个角度来看待他们。象“无法无天”、“掠夺”、“暴行”等等词语，表达了有产阶级的价值观，完全掩盖了土匪对自己的所作所为的看法。结果，虽然无数的观察者抛弃了过时的关于土匪的陈词滥调，有些人甚至通过被“绑票”的经历而获得对土匪的直接印象，但是仍然很少有人认为，理所当然值得对他们进行研究。就像一个著名的权威所描述的，土匪通常对治安警察要比对社会历史学家更有意义。^⑫

本书研究的证据取自整个中国，但是主要取自华北，侧重于河南西南部的边缘地区、安徽、山东、江苏和陕西。尽管地区不同，但是构成各地土匪的态度和行为的特点是值得注意的。因此作者希望这本书能为总体上概括中国土匪打下一个基础。

第一章从勾勒土匪活动的性质和它在 20 世纪的表现形式开始。“土匪”是 20 世纪初中国的主要问题，但是这个术语语义宽泛，很难获得明确的定义。当局常用这个词去诋毁他们的政敌，往往混淆了土匪活动与其他象秘密会社那样的社团形式的差别。至于“土匪”包容多大的活动范围，可以通过以下对三个主要土匪头目的经历介绍得到了解：白朗，他指挥一支强大的农民叛军；“老洋人”，他策划“兵匪”战略，率领数万之众纵横于华北；樊钟秀，这位“土匪军事家”，在二十年中交替参加非法的、军队的和革命的活动。

第二章讨论有助于土匪活动的物质条件：远离省或县中心地区的政治和地理的环境、自然灾害诸如水灾、或旱灾的频繁发生，象山区、森林那样的荒凉地带，在那里土匪活动似乎要比在农业生产地区更为适宜。具有这些条件的地方，常常可以看到“土匪村”的建立；但是即使在这些地方，土匪活动也并非没完没了，只是在一年中的某些时期，当生活到了难以维持的时候才见到这种事情发生。所有这些情况的共同特性是贫穷，它所造成的不安全感为那些年代全中国的土匪活动提供了背景。“军阀”的出现和敌对的地方军队之间频繁的战乱，使农村的生活水平每况愈下，结果，土匪活动变得比以往更为猖獗。对各个省份的分别审视，明确地显示出土匪活动和军阀之间的密切关系。

第三章提供了详细研究河南省的情况，限定和解释那些在传统上称作“匪区”的县的物质和社会特点，通过区别发达和落后地区，指出贫穷和土匪活动的联系。然后追溯 20 世纪上半叶土匪活动的沿革，从 1912 年至 1914 年的白朗叛乱，20 年代崛起的“兵匪”，到 30 年代遍布全省的“土匪化”。最后，加入匪帮几乎被认为是“保障生活”的唯一有效的出路。

驱使男男女女加入匪帮的动因很多，而且很复杂，第四章试图对这些动因作出解释。对于大多数人来说，土匪活动是不得已的手段，他们最终作出这样的决定是基于这些基本的考虑：迫于饥饿或由于各种原因而不能在村里抛头露面。对于大多数土匪来说，这只是一种环境要求的短期行为，只要农事稍有好转他们就洗手不干了。对于其余的土匪来说，这会成为一种永久性的生活方式，它不仅满足自我放纵或施虐的狂想，而且为那些由奇特的个性或生活环境造成的更深刻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法。

第五章和第六章从内部考察匪帮。他们聚集的途径，逐渐形成的领导结

构，他们中间的权力集团和责任，纪律的执行，这不仅反映他们作为逃避法律的亡命者的不安全感，而且说明他们与“正直的”世界的复杂关系以及中国传统家庭的深刻影响。首领和部下之间的关系不是封建的遗物，而是一种权力的相对平衡，这不仅使匪帮成为一种有效的战斗机器，而且使它成为比其他许多正规的军事集团对其成员的需求负有更多责任的团体。多数匪帮形成的纪律制约不仅为了帮助匪帮长期与当局对抗，而且为了给成员提供一种身份的独特感觉。

对大多数参加者来说，土匪活动意味着一种疲于奔命的生活，很多普通土匪的情绪反映了他们生活的困窘。同时，第六章所展示的土匪活动同时给年轻的男人提供了一个机会，来满足他们在贫穷乡村的单调生活中长期压抑的需要：在他人面前显示勇敢和自信，发泄过分的能量。虽然匪酋和部下之间有着明显的区别，但是大多数土匪的行为表明，他们都在寻求那种正直的世界拒绝给予的认可。然而，土匪生活是短暂的，迫使他们过上这种不稳定生活而产生的怨恨，伴随着对于未来的忧虑，往往导致暴力攻击行为，尤其对于妇女。为了模糊这种冷酷的生活现实，为了确立与外部世界的区别，土匪社会形成了一套复杂的黑话，往往包括记号和手势，它们与言语和行为禁忌的综合模式结合起来。

第七章讨论在地方权力结构中土匪的作用。行政官员，军队首领和乡绅等地方权贵，乐意与附近的土匪达成妥协，这样可以免除镇压土匪所需要的花费和危险。对土匪来说，权力的现状也意味着实现他们梦想的最安全的途径，是与某些政治庇护者妥协。通过利用与地方权贵的联系，土匪有时能对地方施加相当大的影响。但是他们无法完全漠视地方上的农民。他们之间的关系建立在热爱与恐惧交织的基础之上，因此土匪不可能被不切实际地认为是“解放者”；同时土匪的基本需要又使他们不得疏远地方社会，因为它可以提供保护。结果就造成一种基于联合地方各派的特殊关系，没有这种关系，匪帮就不能生存。

1912年民国成立以后，土匪活动经历了许多变迁，正如第八章所描绘和分析的，中国社会的军事化使土匪成为强有力的武装，为野心勃勃的首领打开了发展壮大的新的大道。全盘接收匪帮加入正规军，从前的军事集团蜕变为大股的、没有纪律的匪帮，利用环境动荡所产生的新的匪帮来动摇敌手，这一切都成为20世纪上半叶中国政治的基本主题。土匪数量如此之大，使得所有的政客——包括外国入侵者，例如日本人——都被迫争取和拉拢他们。其实，土匪远非别人棋盘上的走卒，在军阀时期他们是政治平衡的生死攸关的因素，已经达到不能等闲视之的程度。

第九章追溯土匪怎样卷入1911年到1949年的革命运动（对这类事件作了简略的一瞥），指出革命者怎样大体上继承了他们的先驱利用土匪的态度，因为他们不能忽视土匪，但是又不愿把他们当作可以随便牺牲的附属品。这样土匪对他们的反应犹如他们过去对庇护者的反应一样。在这种令人不安的关系后面是这样的事实，土匪和革命者的产生和服从来自两个不同的世界。这种互相猜疑由于共产主义运动的坚韧而彻底而部分得到消除，但是说到底，大多数土匪所欣赏的唯一的方法不过是个大骗局。共产党人只有在设法建立政治和军事的双重优势之后才能有效地解决他们的土匪问题。即使到那时，象河南那样有着掠夺成性的自助传统的地区，在1949年以后的相当长的时间里，土匪活动仍然是对社会不安定的自然反应。

第十章试图对以上材料作出一些结论。它强调社会历史学家应该通过土匪自己的眼睛去考察土匪的活动，提示土匪活动和边缘地区民众的态度之间的联系，在边缘地区普遍可以发现：地方权贵和农民对“法律与秩序”的不同态度；对什么是“合理的”和“不合理的”行为有着不同的理解。如果土匪活动自身的性质正如前面所定义的那样，我认为纯粹的“社会土匪活动”实际上是不可能的，相反我要强调处于地方权力结构和影响之中的土匪自身的情况，在那里，他们被迫与各有关方面建立一种可行而有效的关系。

最后，我认为军阀时期纷扰的环境造成了整个中国，而不是个别地区的日益贫穷和不安定感，打破了传统的“中心”和“边缘”地区的划分。因此，在某种意义上城墙外面的广大农村都是边缘地区。由这种变化而产生的土匪，会作出这样的反应：在那些曾经找到地方权贵结盟以确保生存的地方，现在他们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做同样的事情，与军阀和其他政治人物建立联系，最后同共产党人和日本人挂上钩。这种发展确实可以说，中国终于成为一个“土匪的世界”，这是1911年以后颇为流行的一句绝望的老话。

注释：

- ① 参阅：保尔·安吉奥利洛《一个英雄般的罪犯，安吉洛·杜卡》（Lawrence, Kans, 1979年）；戴维·阿诺德《马德拉斯的抢劫和农民犯罪1860—1940》，《农民研究杂志》（伦敦，1979年1月）；安东·布洛克《西西里的黑手党》（纽约，1974年），陈伯肯《吉打北部的社会土匪活动和农民犯罪情况1909—1922》，《亚洲王室马来西亚支系杂志》（1981年第2期）；唐纳德·克鲁密《非洲的土匪、反叛和社会抗议活动》（伦敦，1986年）；琳达·卢因《巴西社会土匪活动对寡头政治的限制》，《过去和现在》（1979年2月）；帕特·奥梅利《社会土匪，现代资本主义和传统农民阶层，霍布斯鲍姆的评论》，《农民研究杂志》（1979年10月）；理查德·希尔斯和伊泽贝尔·吉德莱《土匪女王》（伦敦，1984年）；彼得·辛格尔曼《巴西东北部的政治结构和社会土匪活动》《拉丁美洲研究杂志》（1975年5月）；R.G.帝德曼《土匪活动的持续：华北平原边界地区的冲突》，《现代中国》（1982年10月）。
- ② E.J.霍布斯鲍姆《土匪》（Harmondsworth, 1969年）17页。
- ③ 同上19—20页。
- ④ 同上24页。
- ⑤ 布洛克《农民和匪徒，社会土匪活动再探讨》《社会历史比较研究》（伦敦，1972年9月），498页。
- ⑥ 同上。
- ⑦ 同上499页。
- ⑧ 同上499—500页。
- ⑨ 布洛克《西西里的黑手党》94—102页。
- ⑩ 布洛克《农民和匪徒》500—601页。
- ⑪ 同上499页。
- ⑫ 霍布斯鲍姆《原始造反者，19和20世纪社会运动的古老形式的研究》（曼彻斯特，1959年）13页。

民国史研究中一个有意义的新课题（代序）

余子道

英国学者贝思飞教授的著作《民国时期的土匪》，被西方学者推许为“民国土匪活动第一部综合研究专著”。在它问世两年以后，经徐有威等同志译成中文，由上海人民出版社正式出版。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毫无疑问，贝思飞这一专著的中译本与中国同行们和广大读者见面，将会有力地促进这一课题的研究工作的发展。

研究民国时期的土匪，这在中华民国史中还是一个新兴的课题，是很值得史学界重视的。众所周知，土匪并不是中国特有的社会现象，差不多在世界各国都是存在的。在解放以前的中国，也不是在民国时期才有土匪，而是古已有之。但是，民国时期的土匪以其人数之众多、影响之广大、分布之普遍、组织程度和武装水准之高，却为其他时代所未有，而且它的存在和发展又同民国相始终。这一切都成为一种颇为特殊的社会现象。这是清末民初以来一个十分严重的社会问题，从一个方面反映了半封建半殖民地中国的社会危机的严重化程度。

半个多世纪以来，在我国对民国土匪的历史有过不少记载，但史学界对此却没有作过深入的研究，写出一本较为系统、完整的专著。根据《中国历史学年鉴》（1982年版和1983年版）公布的《1912~1948年中国历史书目》，在民国时期的30多年中，从未有一本土匪史问世。新中国成立以来，史学界比较注重于中国革命史、中国农民战争史的研究，对土匪一类下层社会和社会病态现象的研究，尚未引起重视，以致在这一领域中几乎形成一片空白。虽然近几年来，中国近代史的研究呈现出相当活跃的景象，其中对土匪历史也有所涉及，但以土匪历史作为一个正式课题，至今尚少有人涉猎。正如英国学者格雷厄姆·哈钦斯所指出的，“研究民国史的历史学家们传统上将注意力集中在众多的军阀个人经历、共产主义运动以及蒋介石国民政府的行为上，与此相反，土匪现象显然受到冷遇。”*这种状况，中外史学界有相似之处。西方史学界在早期也只是注重研究政治史、军事史、外交史，以后才注意于对经济史和文化史的研究，然后又把视线转移到下层社会的历史，一步一步地深入社会的各个领域。贝思飞对民国时期土匪问题的研究，被西方史学界称道为“出色地矫正了这种不平衡”。虽然他对这一课题的探索，还不能说是对“本世纪前30年中国的土匪世界和土匪现象最终的详细分析”，正如作者自己也认为的那样，他只“希望这本书能为概括中国土匪问题打下一个基础”。但是应当肯定，作者做了一件极有价值的基础性工作，为填补这一研究领域的空白作出了贡献。

民国时期土匪研究的主要任务，在于揭示土匪这一社会群体在民国历史上的发展变化及其在历史进程中的作用，探索这一社会现象的发生、发展和消亡的历史过程及其内在规律，使人们科学地认识这种社会病态和社会弊端以及消除这一现象的正确方向。人们可以出于不同的动机和愿望，采取种种不同的观点和方法，去审视土匪问题，从而引出许多不同的结论。然而，历史学家是不应该放弃自己的任务和职责的，他们可以运用历史学、社会学、民俗学等诸种方法，对土匪这一社会现象作出理论的说明和历史的描述，使人们对这一问题有一个科学的认识，这无疑是十分必要的。

土匪历史的研究，对于拓展民国史学科研究的领域是有意义的。无可否

认，民国时期的土匪是民国史上客观存在的、对于社会各方面有广大影响的一个特殊的社会实体，它具有特殊的社会结构和组织形态，特有的活动方式和生活方式，以及独特的思想观念和语言——黑话。诚然，土匪及其活动是属于社会下层，是社会病态的一种表现。但是，社会历史是一个整体发展的过程，历史的发展变化是由各种力量造成的。社会上层与社会下层，统治者与彼统治者，进步力量与反动力量，积极因素与消极因素，都在历史进程中表现了各自的作用，各种力量相互形成一种合力，历史按照合力的方面发展变化。在这历史的诸种力量中，不可忽视的是社会下层的活动，历史的前进、停滞或倒退，其中都体现了它们的作用。长期以来，史学工作中忽视了对社会下层的研究，把社会下层历史的许多重要课题排除在研究范围之外，这是不够全面的。对民国土匪的研究，是民国史中侧重于向社会下层和社会病态的层面所进行的探索，对于开拓民国史领域，从多方面揭示民国社会的本来面貌，更全面地说明民国历史进程和发展规律，具有积极的作用。

土匪历史的研究，有助于深化和丰富民国社会史、政治史、军事史、文化史的研究。对民国时期土匪历史的研究，会广泛地涉及这一时期的社会、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各个领域。土匪历史研究当然不以政治史、军事史、文化史等等的研究对象为研究对象，然后它广泛地涉及后者的内容，它同后者各部类历史的研究有着不少交叉的内容。例如，我们要深入研究民国时期的军事史，尤其是战争史和军队史，就需要研究土匪的历史。民国军队中，有相当一部分军事长官是从匪帮首领起家的，或者曾经充当过土匪头子。军阀军队的兵员来源，相当大的部分来自土匪队伍。形形色色的反动军队中，有不少时而为兵，时而为匪，甚至兵匪相通、兵匪一家。军阀战争、反动政府对革命军队的“围剿”战争、帝国主义侵华战争，都利用过匪帮，有的规模还很大。凡此种种，已成为民国军事活动的重要特征。因此，研究民国土匪历史，有助于更深入、更全面地了解民国的军事史。同样，研究北洋军阀、西南军阀和国民党新军阀，研究伪满政权、伪蒙政权和汪伪政权的历史，也都离不开对土匪的研究。更不用说，对土匪这一社会现象的研究，对于深入审视半封建半殖民地中国社会的内在矛盾，剖析其深层的社会危机、经济危机和政治危机，揭示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统治必然崩溃的趋势，有着更深远的意义。马克思曾经说过：“现代历史著述方面的一切真正进步，都是当历史学家从政治形式的外表深入到社会生活的深处时才取得的。”（《马志尼和拿破仑》，《马克思和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450页）对土匪历史的研究，有助于我们深入到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深处，去审视这个社会。

民国时期的土匪问题，曾经是新民主主义革命中面临的一个实际问题 and 政策问题。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人民军队，为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最大限度地孤立和分化敌人，夺取反帝反封建革命的胜利，曾经对土匪问题作过系统的研究，并为正确处理土匪问题作过长期的坚韧不拔的努力。从土地革命战争初期创建井冈山根据地，到解放战争后期西南地区的剿匪斗争，创造了解决土匪问题的十分丰富的经验。毛泽东在理论上和政策上总结了这方面的经验，指出土匪属于“游民”阶层，“这个阶层是动摇的阶层；其中一部分容易被反动势力所收买，其另一部分则有参加革命的可能性。他们缺乏建设性，破坏有余而建设不足，在参加革命以后，就又成为革命队伍中流氓主义和无政府思想的来源。因此，应该善于改造他们，注意防止他们的破坏性。”（《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640—641页）对

民国时期土匪的研究，也有助于人们更全面和深入地去研究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历史，探讨和总结革命运动在认识和处理土匪一类游民阶层问题上的经验教训。这不仅对于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是有裨益的，而且对于世界上一切存在土匪的国家，都是有着借鉴意义的。

贝思飞 1969 年至 1974 年曾在英国里兹大学攻读博士学位，他的博士生导师就是为中国学者所熟悉的著名的中国问题专家拉铁摩尔教授。《民国时期的土匪》的雏形是他的博士论文。在他毕业后赴日本从事教学和研究工作期间，继续进行这一课题的研究，撰写成这本专著。正如作者自己说的：这本书是在英国和日本的图书馆中撰写的。从 60 年代末到 70 年代中，在西方国家中曾经出现过一种“新的治史态度”，许多新的学者要求纠正传统史学仅仅注重历史上的大人物的倾向，提山历史学家主要应当关心普通民众。本书作者说道：“我对中国土匪的研究，就是在这种寻求新的民众史的时代精神中开始的。”在这个史学思潮的背景之下，英国社会史著名学者埃里克·霍布斯鲍姆于 1969 年出版了一本题为《土匪》的专著，提出“社会土匪”的论点，它对本书作者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正如贝思飞所说：“尽管此书篇幅不大，却成为后来很多学者研究此专题时的指南。”《民国时期的土匪》正是在西方的这一史学新潮流之下的产物。

《民国时期的土匪》是作者的一部力作。迄今为止，我们所读到的国内外学者撰写的关于这一课题的论著，当推这部著作最为完备和最有份量。虽然关于研究历史的理论和方法，作者与我们之间并不尽相同，但是作者对于研究土匪问题所抱的严肃宗旨和良好的出发点，作者的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博采众长的研究方法，对历史事物作宏观、中观和微观的全方位审视，以及一丝不苟的学者风范，都是难能可贵的。作为一个民国史的研究工作者，我对作者为研究土匪问题所作的一系列努力和所获得的丰硕成果，深感欣慰。通读贝思飞的这部书，我觉得这本书结构合理，首尾一贯，点面结合，取材典型，文笔流畅，不是关于民国时期土匪活动的几个零星故事的凑合，而是一部有深厚功底和鲜明个性的历史著作。

一、作者以历史学家的视野来观察民国时期的土匪问题，力求得出关于这一问题的科学的、公正的、合乎理性的结论，努力寻求对土匪活动的历史评价和道德评价这两者之间的统一。正如作者所说：“对我来说，这本书是我对中国人民永恒的生命力的一种敬奉，而不是对中国社会‘黑暗地区’的批评。”同某些借助土匪问题而肆无忌惮地污蔑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人截然相反，作者对伟大的中国人民怀有深厚的同情和敬慕之心，这在本书中是随处可见的。

二、正如美国学者易劳逸教授所指出的，贝思飞这部著作作为人们开辟了“洞察 20 世纪中国的一扇窗户”，“民国时期举国上下的土匪现象显露出 20 世纪中国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危机的深度，贝思飞的这部专著最重要的地方就在于它向我们打开了一扇崭新窗户，从这扇窗户中，我们看到了领悟这种危机的新方法。”*这部书以大量的令人信服的材料和深入周密的分析，向人们揭示了土匪的猖獗正是民国时期的社会危机、经济危机和政治危机深化的一个突出表现，土匪这种社会现象的发生与发展与民国时期的社会矛盾有着深刻的内在联系，而这一现象的自身又有它自己的发展逻辑。同那些有关土匪活动的侦探小说和历险记不同，这本书的重要价值，在于它是一本严肃的社会政治历史著作，“对我们理解 20 世纪中国的社会政治史极有裨益”。

三、本书在结构上首尾一贯，既有全貌性的概述，又对重点问题和个案作了具体而深入的剖析。全书以勾勒民国时期土匪的概貌、性质和特征以及它在 20 世纪初期的三种表现形式作为序曲，然后系统地考察了作为土匪这一社会群体之所以发展起来的社会条件。这里包含经济的、政治的、军事的条件，诸如农村的破产、农业的凋敝、国家的分裂、政局的动荡、官吏的腐败、军阀之间的混战以及外国侵略势力的渗透等等。同时，对于自然条件也给了足够的重视，深入地分析了地理条件、气候条件、自然灾害等等在形成土匪过程中的作用。对于人口激增和土匪兴起这两者之间的关系，作者只是一般地提到了，可惜对这一重要问题，并未展开论述。接着以河南的土匪为典型，具体分析该省被称为“匪区”的广大地区的社会条件和自然环境，通过对发达地区和落后地区的比较，指出贫穷和盗匪活动之间的内在联系，揭示出从民国初年，到北洋军阀时期，最后到国民党统治时期土匪活动日益发展的历史趋势。在这里，作者把在头两章所阐述的主要观点，通过特定地区的典型分析而予以引伸和得以生动的体现。

四、作者把镜头瞄准土匪本身，以有力的笔触着重揭示了他们是怎样走上为匪之道的，匪帮内部的群体结构、组织层次、生活方式、行动准则和特殊的语言即“黑话”等等。这一研究极有价值，根少有人作过这种深入细致的考察，也就是西方学者所谓的“用土匪自己的语言去理解土匪的行为”。人们为什么去投入匪帮，干起土匪这行勾当？作者实事求是地告诉人们：对于大多数人来说，做土匪乃是万不得已之举，是所谓“逼上梁山”。作者正确地区别了两种不同情况：偶而为匪和惯匪。对大多数土匪来说，这只是一种暂时的行为，一旦情况变化便洗手不干；对其他土匪来说，这是一种永久性的生活方式。作者分析了土匪群体的三种基本类型：单纯的匪帮，往往呈季节性，在小范围活动；综合的匪帮，人数规模略大，持续时间较长，活动范围稍广；匪军，有成千上万人的规模，往往控制一个相当大的地区，在一定的条件下可能酿成大规模叛乱。这一看法为研究民国时期的土匪群体的类型提供了方向。本书对土匪本身的描述，有血有肉，引人入胜。用易劳逸的话来说，“此书最精彩的部分表现在描绘土匪日常生活那部分：匪帮的组织构造、形式多样的冒险活动、富有特色的黑话……。贝思飞好象将我们带入了土匪的营寨，使我们不但看到了土匪这一社会现象，而且看到了土匪本身。”

五、在剖析了“土匪社会”之后，本书在后半部以较大的篇幅论述了土匪这一社会群体与外部世界之间的关系：土匪与地方残权、军阀集团的关系，土匪与农民的关系，土匪与革命党派和革命者的关系，全面地显现了它们之间的关联和影响。作者认为，土匪与地方官员和乡绅人士等地方权贵们之间的关系，既有相互冲突的一面，又有出于互相利用的需要而达成临时妥协的一面。这一分析，应该说大体上是符合历史事实的。说到土匪与农民的关系，作者以为“他们之间的关系是爱和恨交织在一起的”，这一说法看来只是描述了面者关系的某些表象，还未把问题的实质揭示出来。不过作者明确地指明：决不能不切实际地把土匪看作是农民的“解放者”，这无疑是完全正确的结论。

土匪与军阀之间的关系最为引人注目，也是本书着力研究的一个主要问题。民国成立以后，相继登台的北洋军阀和国民党新军阀的统治，各派军阀集团之间的频繁的混战，为土匪的孳生提供了最好的温床。中国社会的军事

化，又给予土匪以强有力的武装，为野心勃勃的兵匪头目开辟了发展壮大新的道路。军阀混战和政权的分裂，使兵与匪之间的互相转换成为一种不可避免的现象。军阀“全盘接收匪帮，加入正规军，从前的军事集团蜕变成大股的没有纪律的匪帮，利用环境动荡形成新的匪帮来动摇敌手，所有这些，都成为 20 世纪上半叶中国政治的基本主题。”对于军阀来说，土匪远非别人棋盘上的胜负抵押品，而是军阀之间政治平衡的生死攸关的因素。贝思飞的这本书，在这方面都有精到的论述。对于土匪与外国侵略者的关系，本书集中地剖析了日本帝国主义从甲午战争以后到全面侵华战争期间，操纵中国许多匪帮为其侵略扩张政策服务的历史过程，读来颇耐人寻味。

相比之下，本书对于土匪与革命力量之间的关系的研究，显得略有逊色。作者未能区别旧民主主义和新民主主义这两种具有不同历史范畴的民主革命，而且认为从本世纪初以来半个世纪的革命运动，是由知识分子领导的；认为无论是共和主义者或是共产主义者，他们对土匪的态度与昔日争权夺利者对土匪的态度没有什么区别。但是，作者从历史事实出发，肯定了土匪可能成为革命者的不可靠的合作者，匪帮和秘密会社曾经成为共和革命的辅助力量。当革命者提供比其他任何地方的人能够提供的更佳前途时，那么土匪和革命者至少会暂时结成联盟。可是，作者却忽视了土匪作为一种破坏力量，被反革命势力所利用的事实，而在这种情况下，土匪不折不扣地成为反动阶级进攻革命事业的一种工具。

六、在陈述众多的民国土匪史实的同时，对几个较具代表性的匪帮和它们的首领着重作了描述和分析。其中主要有张作霖、陆荣廷、刘镇华、孙殿英、王天纵、樊钟秀、老洋人、孙美瑶、刘桂棠、王老五等；白朗及其领导的队伍应属于农民起义，本书把他作为土匪的造反行动，进行极为详尽的考察。

民国时期的土匪作为我国史学界的一个研究课题，目前还处于起步阶段。这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目前有关这一问题的资料，尚缺乏系统、周密的发掘、汇集和整理，至今我们还未见到一本反映民国土匪的概貌性资料的汇编，也不见有这方面的专题资料集问世；另一方面，多年来已发表的关于民国土匪的作品，可说是寥若晨星，而且大都属于通俗性和描述性作品，至今尚未有一本真正具有理论形态和充实的历史内容的论著。这种状况当然是需要努力加以改变的。对土匪历史的研究，理应引起更多的史界同行们的注意，把它放在适当的地位。

在这方面有许多专题，例如“农业危机与民国土匪”、“土匪与军阀混战”、“阶级压迫、自然灾害与土匪现象之关系”、“人口膨胀与土匪现象”、“土匪与乡村豪绅政权”、“日本侵华活动中的匪帮”、“著名匪帮、匪首研究”、“重大土匪事件研究”、“土匪的组织形态分析”、“土匪的流派和土匪的主要活动”、“土匪的信仰、习俗和规矩”等等，都有待于开拓。我相信，贝思飞的著作在中国的出版，将有助于推动这方面的研究。

1990 年 8 月于复旦大学历史系

中译本前言

徐有威等先生将我的著作《民国时期的土匪》译成中文，对此我深感荣幸。然而同时，我也深感惶恐，我对中国现代史中的土匪问题提出了一些想法，这些想法还有待广大中国读者的审读惠正，因为这本书毕竟是在英国和日本的图书馆中撰写的。

我的这项研究工作始于 1969 年，那时我正在英国里兹大学攻读博士学位，博士生导师就是大名鼎鼎的中国问题专家、已故的拉铁摩尔教授。正是这位拉铁摩尔教授，他不仅帮助我意识到中国土匪的无所不在，特别是沿着“亚洲腹地的边缘地区”，而且他帮助我认识到土匪的生活方式，这与权威学家的批评相比，显然远为意味深长。

60 年代末，在西方国家出现了一种新的治史态度，许多年轻的学者开始反对传统的史学家仅仅留意大人物的做法，他们提出历史学家主要应该关心普通民众，因为正是他们构成了人口的绝大部分。我对中国土匪的研究，就是在这种寻求新的民众史的时代精神中开始的。

60 年代还有一场运动风起云涌，那就是越南人民的抗美卫国斗争。我相信，寻求新史学和反战运动这两者之间的联系是不言而喻的。年轻人为越南人民的行动所激励，他们怀疑现状，开始寻找审视世界的新方法。而寻求新史学就是越南战争所激起的政治运动在学术研究中的反映。

换言之，那是非常浪漫的时代（人们自我感觉有能力扭转乾坤），随后又出现了一股极浪漫的思潮，不仅对于越南人民的抗美斗争，而且在那一时期进而研究所有的起义和造反。我承认，我对土匪的研究也不例外。

1974 年我获得博士学位，不久就来到日本工作。1979 年以前我一直没有专心研究土匪，那一年有人提议我可以准备出版研究成果。至此，距我起步研究已有整整十年，当然我的见解已相当不同了。

作为对 60 年代浪漫思潮的反应，到了 70 年代，人们变得相当的注意实际和自我反省。随着妇女解放运动的推进，男人们也被迫重新审视自己。包括我自己在内的许多男人都承认，在 60 年代，我们只关心重大事件，对自己的思考方式和行为方式不加留意。历史研究也是如此，此刻开始从研究“英雄造反”的丰功伟绩，转向审视以往对革命运动和造反起义的思考方法。在妇女运动的影响下，对“男性”思考方式的批评蜂起。这种“男性”思考方式对群众运动过度热衷，而对个人行为则颇为冷漠。当时，对尚未启迪民智就推翻了国家政权的革命进行批评的风气颇为盛行。因为这些革命者常常建立起象他们前辈一样的保守政权，或者比他们的前辈还糟糕。西方的这一反思时期，正好是我打算修改此书付梓之机，于是，我开始更关注那些作为个体的土匪，特别是作为个体的男人。

妇女运动的另一后果是，男人们开始比以前更加关心日常琐事。虽说“放弃浪漫空想”并没有强烈地影响所有的男人，但我本人却深受影响，因为我同情妇女运动。到 70 年代末，我已是两个幼儿的爸爸。作为“获得新生的”男人，我决心不仿效过去那些一心扑在自己研究中的男性学者，将自己锁在书斋中，把家务和育儿之事全推给太太。因此，我在撰写《民国时期的土匪》时，往往一只脚在书斋中，一只脚在厨房里，打字时每只膝头盘踞着一位小宝宝：每隔数小时就要停下来烧饭、换尿布，等等。结果，我用了十年功夫才写完这本书；如呆我象大多数学者那样埋头苦干，那么这本书只要五年就

能写成。另一方面，我想这本书也反映了我作为一个男人自我意识的增强，这是看管孩子、操持家务所带来的。但我相信，这本书的内容本身要比它的主题更为有趣。关于这点，我想我的中国读者自有明鉴。

除了象白朗那样发展成重大起义的匪帮之外，中国的学术界对土匪几乎很少关注。1949 年以前，土匪通常被当作邪恶的东西而遭冷落，除了耸人听闻的言词之外，几乎少有记载。1949 年以来，土匪不再成为时事问题，道德评判也为政治评判所代替。因为土匪是“原始的革命者”，他们被认为没有在“现代”革命中发挥作用。由于土匪的政治立场难以界定，因此，学者们感到很难将他们划分为革命者或反革命者，“好的”或“坏的”。1949 年以来对土匪问题研究的受挫，我想这点是很主要的。然而，在西方学术界出现了一种新气象，他们不再带着“男性偏见”只关心历史竞争中的成功者，他们也开始平等地注意失败者，以及那些对“正统”社会不适应的人们。我希望中国新的学术气氛能够激励研究者们努力赶上并超过西方学术界变化着的学术目标，既注意研究运动，又关注个体：既研究成功者，也不放弃失败者。我相信每个个体，他或她的所言所行，都应该得到公正严肃地对待。这一思想始终贯穿于我的这本书，我希望它能勉励中国读者同样思索这个问题。

虽然土匪在中国历史编纂学中常被视为“坏分子”，但这本书想说明的是，土匪活动往往是他们面临险恶环境所作出的一种合理反应，恰恰是那些“可敬的人们”逼迫这些“坏分子”为匪的。正是从这种意义上，我把土匪放入历史长河进行考察，他们反抗独裁统治的传统源远流长，从盗跖时代直到现代，他们常被统治当局污蔑为“反社会者”、“危险分子”等等。虽然我己不再将土匪浪漫化，虽然我还指出了土匪既创造英雄业绩，又干出丑陋勾当，但是我希望中国读者会赞同这一看法：对我来说，这本书是我对中国人民永恒的生命力的一种敬奉，而不是对中国社会“黑暗地区”的批评。

我愿再次表示，我深感惶恐向中国读者奉献我的这本书，而且迫切地期待着他们的评头论足。如果这本书能够对中国学者深入某些由于种种原因尚未充分涉及的领域有所帮助，那么我将感到无比欣慰：如果它能鼓励中国学者对社会底层的造反者和不适应环境者的思想和行为进行详尽的研究，那么我会更加感到自豪。我对徐有威等先生的翻译再次表示感谢，同时对上海人民出版社决定出版中译本表示感谢。

贝思飞

第一章 导论

历史告诉我们，什么时候政治没落了，土匪便蠢蠢欲动。

南雁《小事化大的安徽匪乱》，《东方杂志》1924年7月25日
民国创立后，没有一片区域没有土匪，没有一年土匪偃旗息鼓。

戴玄之《红枪会》（台北，1973年）

土匪是中国的致命伤，这一创口现在已经危及心脏周围的要害地区。

纳武津《支那土匪研究》（东京，1923年）

在1911年和1949年中国的两次大革命之间，报刊杂志充斥着内地农村土匪骚动和行凶的耸人听闻的报道。尽管一再通过“惩治土匪”的法规，土匪数量仍然有增无减，这应验了老子的名言：“法令滋彰，而盗贼多有。”①到1930年，土匪人数的保守估计，为2000万左右，②一些地方志反映了当时老百姓的抱怨：“国家不象国家，简直成了土匪世界！”③在外国人居住区的国内法律和治安部队是无足轻重的，“土匪问题”也成为习以为常的主题。通商口岸，对土匪的公开看法只是把他们看作是“凶杀、抢劫、残害妇女和贪嗜鸦片的狂徒”。④很少有外国人把土匪活动看作是社会剧变时的阵痛。同时，“土匪的暴行”坚定了种族主义者和帝国主义者的陈见，它们被“白人的责任”的当代辩护者所接受，为外来干涉的不断威胁提供借口。日本和美国的“中国问题观察家”几乎同时得出结论，中国本身不过是个巨大的匪帮（4亿不法之徒），因此对于土匪活动的研究，可能揭示的完全是中国民族特征自身的潜在活动方式。⑤正如通商口岸一个典型的玩笑所说的，“中国禁止不了土匪活动，除非她放弃尝试。”⑥土匪活动从未受过颂扬，实际上也没有被研究过，它是农民对压迫和困苦的最普遍的一种反应。在中国，它的起源至少可以追溯到私有制和国家产生的时期，古代著名的土匪，包括带有传奇色彩的盗跖和庄跻，战国时期他们非常活跃，多少象是“贵族强盗”。盗跖显然成为土匪的“保护神”，至少在一个传统的匪区，可以看到一些供奉他的华丽的庙宇。甚至带有乌托邦色彩的道家学说，显然也接受违法活动的存在。⑦在中国两千年历史的王朝兴衰更替的背后，同样存在着毛泽东称之为“史无前例”⑧的民众动乱的可以预见的模式。经常出现动乱的动因是由于农民被迫处于绝望的地步，同时又受到象白莲教那样的宗教社团对救世的许诺的激励。最初的反应往往是匪帮的出现，多年来，许多向王朝制度挑战并取得不同程度成功的叛逆首领，最初确实都是土匪头目。

明代末年的李自成起义就是一个典型的事例，它已经被现代研究广为吸取，作为比较的材料。李自成以前是陕西政府的驿卒，1629年丢职后，起初成为明朝的一名士兵，后来兵变，加入活跃在中国西北地区的众多匪帮中的一支，这是由于长期的饥荒造成的。不久，他就成为一个首领，带着众多土匪，许多人过去和他一样都是士兵，加入了一个准军事联盟。到了1641年，他已经十分强大，在河南省建立了一个根据地；1644年，他立足陕西，自称新王朝的帝王，在三个月中，他的部队占领了北京。然而，李自成的胜利是短命的，因为他的部下纪律涣散，很快脱离了城里的百姓，结果，满洲人未遇多少抵抗从北部侵入。李自成带着他的残部往南逃去，但随即被击败消灭。

李自成之后两百多年，华北又一次被捻军的叛乱所震动。同其他所有的

农民起义一样，它兴起于王朝衰微之际，为一系列自然灾害所激化，而王朝却救灾不力。在分散的地方性的土匪和秘密社团的活动持续数年之后，“捻”字被越来越多的人所熟知，最终在 1853 年前后，一个统一协调的造反运动出现了。它与同时代的太平天国起义不同，太平天国形成一套复杂的等级制度，试图取代满清的统治；而捻军仍然保持以设防的村庄为基地，强调分散的游击活动，这反映了以前的土匪首领和盐贩子所起到的强有力的作用。他们在地方上的名气相当大，因为它是以村庄和民族纽带为基础的；但是捻军被村社间的长期不和而削弱，这往往是由于他们以乡村或氏族纽带所组成而导致的。

捻军从流动性的打劫发展到有意识的造反，部分原因是受到 1853 年路过的太平天国北伐军的激励。1856 年以后，这两个集团之间的合作更加频繁，太平天国于 1864 年失败以后，捻军汇合了它的散兵游勇，以空前的规模发展起来。不幸的是，太平军的失败，也意味着王朝可以调转身来，全力镇压捻军。王朝的军队通过摧毁捻军设防的乡村基地，对地方百姓实施恐怖政策，迫使捻军转向防守。结果 1864 年到 1868 年间成为土匪流窜活动的时期。捻军仍然保存着相当的军事实力，在他们按照太平军的方式分成东西捻军之后，他们活跃在整个华北，甚至策划包围和刺杀政府的高级将领。然而，捻军与地方联系的丧失和缺乏安全的给养被证明是致命的，1867 年和 1868 年，王朝军队合力围剿，最终把他们包围、分割、歼灭。

正如《论语》所预言的，由于拒绝趋炎附势，他们将服从于公正的统治者，那些加入匪帮的普通百姓无疑成为国家的敌人，但是他们的行动很少抱有任何政治企图。另一方面，土匪首领由于各种原因对自己在政治变化中可能发挥的作用非常敏感，尤其在帝王时代。“有命在天”的训导意味着一个王朝显示衰亡的明显标志可以认为失去了上天授予的“统治权”。古代哲学家孟子提出类似的概念，统治者的政策导致社会的不满则可以易位。它还暗示一个国家惩罚正直的人，就使它自身的合法性产生了问题。当天命还未落在谁的头上时，野心勃勃的首领很容易使自己相信，只有他们才有资格赢得它。而社会土匪活动是一个世界范围的现象，因此，从非法活动到彻底叛乱的转变或许在中国要比在世界其他任何地方都更普遍。

土匪首领的雄心壮志受到很多民间文学和戏剧中对不法之徒的传统美化的进一步激励。最著名的例子是 16 世纪由施耐庵撰写的小说《水浒传》^⑨，但是好几个世纪以来，游侠或武侠的故事早已在寻常百姓之中流传。游侠是一些勇敢的男人（有时是女人），他们闯荡江湖，扶弱抑强，打富济贫，他们以为正义和个人自由献身、以无私无畏和蔑视金钱而名扬四海。《水浒传》中的 108 将继承了这种精神，这部小说是以历史上真实的不法之徒的英雄行为为基础的，他们在 12 世纪的北宋王朝聚集在今天山东省梁山周围难以接近的沼泽中抗议王朝的政策。后来“逼上梁山”成为那些由于种种无法控制的因素而被迫进行土匪活动的一种标准说法。

这部小说描绘了一系列暴力事件，由豪饮的场面和插科打诨作点缀，但是重点在于罗宾汉式的英雄生活，打富济贫，在“替天行道”的旗帜下聚义。正如对世代的土匪首领所提供的激励，小说继续把年轻人的梦想引向现实。小说所描绘的没有等级差别的团体取代了儒家君君臣臣的伦理关系，但是它受到历代帝王的谴责，经常被列入禁书，^⑩而事实上对那些不满于现存秩序的人来说，只是提高了它的吸引力。

现实生活中的匪帮和水浒英雄的理想化行为相距甚远。但是一些更具有政治意识的首领通常使自己契合英雄的传统，与乡村日常生活的隔离使匪帮蒙上一层浪漫色彩，弥补了土匪有时不得不采取的不那么英雄的行为。于是，匪帮在每次农民起义中，都成为军事行动的一支力量，造反有时借用旧王朝的名义，有时期待建立新王朝。精明的首领通过采用帝王名号或者显示很强的能力，可以赢得成千上万个追随者的忠诚，而且也吸引周围的团伙，汇集到同一面旗帜之下。一旦稳固的联盟已经形成，在适当的条件下，打道行动的土匪活动就有可能转变为群众性的农民起义。对于那些觊觎王位的首领来说，唯一的问题是，为了促使这种转变，必须谋求传统的权贵的支持，这就意味着他们不能走得太远。当初为鼓动大众支持所提出的“平等”口号只好抛在脑后，而以王朝统治的熟悉的服饰加以取代。因此，不论是由匪帮还是由秘密社团领导的农民起义，很少有希望给中国的政治性质带来根本性的变化。（11）

农村的土匪活动，或许可以用最简单的形式加以概括，是数十或数百人结伙的武装抢劫行为。这种情况在大多数农民处于贫穷和压迫的境地的任何地方都可以发现，但是它在某些时间或在某些条件下特别活跃：在政治控制放松或者自然环境使农事不足以维持生计的地方。广义地说，主要有两种类型的土匪，他们“铤而走险”的动机和行为方式都不尽相同。

第一种类型，我们可以称之为“偶尔为之者”，他们把土匪活动看作临时的出路，因为他们不是为了面临饥饿的威胁，就是遭遇短期的财政危机。第二种类型是“职业土匪”，由于自身的种种原因，他们把土匪活动看作长期的生活方式，自己建立起远离法律的戒备森严的躲藏地。他们与“偶尔为之者”不同，“偶尔为之者”尚插足农村生活，而职业土匪的生活方式不过需要和边沿乡村保持联系。即使在土匪活动的淡季，他们通常还是留在隐藏地，难得出外打劫而平平安安地过日子。追求这种勉强维持生计的生活还有一种持久的吸引力，他们同时经常提醒当局“土匪势力”是顽强的。

简言之，“土匪问题”与当局坚持执行对遭受贫穷的大众进行沉重压迫的政策是分不开的。政治的腐败或官员的昏聩促使绝望而意志坚强的人们走向诱人的山区和沼泽（传统的土匪出没的地方）；此外，自然的或人为的灾害增加了那些饥饿无望的人数，于是土匪活动变得蔚为壮观。辛亥革命以后的十年里，报章开始不再把中国称为“民国”，而称为“匪国”。有自尊心的社会历史学家不能把这些事情丢给警察了事。（12）

然而在主观上试图研究土匪状况，是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世界其他地区对于土匪活动的研究，往往得益于被俘土匪的口供，（13）而在晚清和民国时期的法官都承袭了两千年儒家思想馈赠给他们的遗产，对所有违法者立即定罪。真正的口供通常只有在严重的叛乱案件中才被认为有必要听取，那些持续时间不久的不法分子往往无须审讯或经过一套例行公事的询问之后就披处决。结果犯人案卷中主要注明判为死刑，很少显露牺牲者的真正的生活经历，甚至缺少最初的动机；的确，这些案卷不过是用耸人听闻的陈词滥调点缀的一系列歪曲的自我低毁的简介。这种方式在20世纪依然很盛行，不仅出现在“受人尊敬”的权贵所编纂的地方志上，而且出现在大众报刊上。

同时，试图从土匪身上获得信息可能更加困难。乡下的穷人，总体上是对外人隐瞒自己的日常生活的能手，他们通常显得面有难色；有自尊心的土匪首领不可能相信那些友好的采访者保证不是刺探军情的奸细。而且土匪很

少会留下自己如何加入“绿林”的经历，最简单的原因是大多数土匪都是农民，他们是文盲。土匪经历一般持续时间不长（很少有土匪幸存几年以上），在行军中写作困难；大多数匪帮生活在严酷的条件下，即使是那些识字的土匪也很少有可能写下他们的回忆。只有在土匪确实成功地取得官方认可的安全保障之后，他们才有闲暇撰写自己的经历，他们一般更关心掩盖早期生活中可疑的部分，而不愿把它们公之于众，就象俗话所说的，“大人物不谈自己低下的出身”。（14）土匪出身的军阀张作霖和张宗昌，供认他们毕业于“绿林大学”倒与他们的惯于说谎不同，但是这种暴露可能正是为了在各自十分俗气的自我追求中增添一点光彩。（15）可以说，缺乏对于土匪的分析是因为难于发现他们的材料。鉴于当局把自己置于不容置疑的道德至上的支柱之上，许多受过教育的中国人对那些被神秘色彩和阳刚之气的浪漫情调所包围的叛乱式土匪形象，产生了无法抑制的兴趣。与官方从叛乱者口供的只言片语中苦心编纂的土匪的破坏性生活的说明相反，从古代的《水浒传》到姚雪垠的《长夜》，这些“违禁小说”，都经常紧抓住中国男性的想象力。在戏剧性的场面中，土匪首领往往被罗宾汉式的类似英雄主义的光辉所包围，而哲学家孟子也明智地把盗窃行为称作“道”。（16）结果，中国的知识分子能够谴责土匪，但是同时又本能地理解他们的动机。一句话，他们“身在魏阙，心在江湖”。当代研究的一个重要的信息来源是那些曾被土匪抓获的人的回忆录，他们幸存下来得以讲述他们的故事。外国受害者——1920年之后尤为普遍——留下大量的文字材料，他们以不同程度的观察能力描述他们的经历。其中一些材料详细记录了他们的对话，包括土匪坦率地谈论自己的内容——他们参加土匪活动的过程、作为土匪的感觉以及对于将来的希望等等。虽然传教士总是为上帝对那些“法律和秩序”的罪人的惩罚而鼓舞，以致不太注重土匪们自己要说什么，但是其他人还是揭示了大量土匪活动的“实质性”内容，这在其他来源是难以获取的。结合其他的材料，这些回忆录提供了生动的中国土匪的真实画卷（或者有希望如此，这是同样重要的）。

然而，大多数土匪活动具有矛盾的特征，使得概括它们十分困难。土匪通常出身贫寒，他们并非总是拥有可靠的联盟。虽然有些人是真正的“社会土匪”，他们把土匪活动当作对压迫和非正义的愤怒的发泄，他们打富济贫；但是其他的土匪无疑是传统的类型，他们专事谋杀、强奸、行凶伤人。更重要的是，由于权力的不平等总是对富人有利，那些明智地同有钱有势的人挂上某种联系的匪帮通常是成功的。换句话说，只有理清权力的内在关系，才能理解土匪活动。

事实上，许多土匪使大多数无权无势的乡下人感到恐怖，但是那些县长和他的爪牙，乡绅和他们的家丁，还有军方则不是如此。

作为武装的团体，他们都要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如果土匪保护一部分人是以伤害另一部分人作为代价，那么其他人也是按照自己那套先后的次序行事的。如果土匪使用暴力手段来夺取可以为自己利用的权力，那么，对于20世纪上半叶中国的暴力社会中的来龙去脉就不会有出人意料的反应了。如果有时他们不得不攻击毫无防卫的穷人，而不是有防卫能力的富人，责任首先还在于那些靠权力维持那种产生贫穷的不平等制度的人。最后，如果有时他们很少关心自己统治下的农民，这无法说明他们和大多数握有控制别人命运的权力的人有什么大的区别。事实上，在某种条件下，土匪可以改善当局的统治。问题在于他们实施的控制为国法所不容。